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核查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亦不存在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;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核查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:周亚娜、吕虹、曹春雷 2023 年 8 月 18 日